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债券代码：11267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债券简称：18 亚迪 01

公告编号：2021-0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就公司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亚迪 01”，债券代码“11267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召集本期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亚迪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18 亚迪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4日14点至14点30分

(三) 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非现场形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采取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票原件寄送至受托管理人。

(四) 参会登记及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xiongyuwei@tfzq.com、tfexddb@tfzq.com。

(五) 会议主持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592,242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一)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

- 1、本期债券将全额提前兑付，提前兑付日、债券摘牌日为2021年6月24日；
- 2、本期债券兑付计息周期：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6月23日，共计73天；
- 3、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每张金额应付本金：人民币100元；
- 4、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每张应付利息（含税）：人民币0.64元（即 $100\text{元} \times 3.20\% \times 73\text{天} \div 365\text{天} = 0.64\text{元}$ ）；
- 5、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每张应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0.64元。

(二) 表决情况：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全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致同意并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

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